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诚信”)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等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差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154,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雷先生、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杜建中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郭洪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卢建先生、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变更注册地址决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154,20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管理和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267,297	99.92	100,000	0.08	4,1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撤销变更注册地址决议的议案	10,857,04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管理和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	10,752,940	99.04	100,000	0.92	4,100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董事长朱雷先生担任交易对方的执行董事,关联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进、汤金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666.6666万元的融资租赁项目。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25.61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666.6666万元的融资租赁项目,授信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焦作龙星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焦作龙星

公司名称: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丰收路3299号。

法定代表人:魏亮。

经营范围:炭黑的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电力的生产、供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橡胶轮胎、橡塑产品的销售;炭黑油、炭黑原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焦作龙星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691,930,699.43	816,272,737.13
净资产	260,128,697.52	312,048,709.09
营业收入	654,261,555.62	480,655,371.42
营业利润	43,351,440.57	60,106,507.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840,248.39	49,300,307.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三年,我公司将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125.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3%,除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苏盐井神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515,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公务原因,董事章朝阳先生、唐正东先生、独立董事周德群先生、孙国强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因公务原因,监事刘鹤春先生、刘辉先生、卢龙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兼总经理刘正友先生、董事兼董秘肖立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兵先生、丁光旭先生、张旭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5,5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盐业井神楚州张兴储气库一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5,6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爱中、黎达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 订对照表》。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 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9.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 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信用担保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的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的乘积数; (二)每位股东可以将所持有效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任意的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否则该票无效; (三)每位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之和不能超过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该票无效; (四)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的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145,744.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29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6,690.28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75亿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8,877.53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截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96,444.83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92,268.73万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4,176.10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22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9.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13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17,999.93
总负债	623,627.07	686,057.14
净资产	552,061.31	531,942.79
营业收入	372,087.34	152,197.59
利润总额	48,213.31	-23,846.74
净利润	42,604.33	-20,118.5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三、《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章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第一条 (一)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具体《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同时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担保/保证均涵盖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二条 具体授信额度

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中,具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第三章 最高授信额度与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其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乙方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结合乙方的信贷政策,根据本协议约定具体确定甲方申请的具体业务的名称、金额和期限。

(二)关于循环使用的规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即任一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该具体业务所占用的具体授信额度可继续由新的同类具体业务使用;但根据乙方要求不得循环使用的除外。

(三)办理具体业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如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第四章 费率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具体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费率,以及乙方应计收的各项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第五章 担保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采用如下担保方式:

保证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六章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章总则

为了确保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第二章 定义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第三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具体《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四章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章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